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休閒系	旅遊與休閒學系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2-3-005
公佈日期：107年11月21日		頁次：1

95.10.27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  
96.01.22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3.2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3.30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7.11.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旅遊與休閒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本學系之課程,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,設立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 貳、範圍

1. 規劃並審議本系各學年之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2. 查核教師擬訂各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3. 審議本系有關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4.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中華大學旅遊與休閒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旅遊與休閒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本學系之課程,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,設立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,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,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;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並審議本系各學年之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- 二、 查核教師擬訂各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- 三、 審議本系有關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- 四、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,經提報系務會議備查後執行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簽請觀光學院院長核可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休閒系	旅遊與休閒學系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2-3-005
公佈日期：107年11月21日		頁次：2

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1. 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